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5〕36号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光启未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光启未来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光启未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898号（30°38'00.666"N，103°43'01.269"E）的《四川光启未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光启未来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

根据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C7HWEF7Q）对该项目（川投资备[2508-510184-04-01-157273]FGQB-0511号）开展环境影响

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三、崇州市消费电子产业园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崇州市消费电子产业园管委会，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